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2366號

債　權　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力

債　務　人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即黃建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